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15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17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俊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利用数字化手段实现碳排放、碳核查的建议》（第 517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5 年 3 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《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》，旨在加强工业节能降碳管理，提升碳管理水平，支撑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陕西省《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提出“强化数字化信息化融合赋能降碳，建立碳数字化管理体系，加强信息技术在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等领域的监测与分析应用。加快‘秦碳云’数字融合平台体系建设，提升重点用能设备碳排放的数字化管理、网络化协同、智能化管控水平。打造重点

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公共服务平台，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基础数据库。”“秦碳云”平台是陕西省为响应国家“双碳”战略而构建的综合型碳管理解决方案，旨在通过数字融合技术优化碳资产管理、碳足迹追踪及碳交易支持。我省典型数字化碳管理案例包括榆能集团实践——应用碳资产管理平台实时监控碳排放，优化碳资产配置，提升减排决策效率；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——搭建碳管理辅助决策系统，入选陕西省2023年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等。但总体而言由于采集核算数据质量不高、系统使用维护成本压力过大、标准缺乏及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全等诸多因素影响，我省数字化碳管理水平提升缓慢。

结合您给予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

一是坚持系统观念，构建梯级平台。加强省级部门间协同合作，着力打造“秦碳云”省级碳管理平台，加强各领域各梯级子平台对接协同。确保碳排放数据实时、准确上传，实现碳排放的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。

二是强化数据质量，优化核算体系。加大对碳排放数据采集、核算、报告和核查的监管力度，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，提升数据质量和可信度。同时，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，共享数据资源，减少重复采集，降低系统使用和维护成本。

三是推动标准制定，完善政策体系。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

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和完善适合我省的碳排放管理标准和政策体系，为数字化碳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感谢您对我省完善数字化手段实现碳管理、碳核查所提宝贵建议！



（联系人：陶洁 电 话：029-63913160）